

证券代码：874650

证券简称：天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考虑股东意愿，决定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、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同时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设置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，可以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五项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玉福、成先平、申香华

2025 年 4 月 25 日